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邀请竞价文件

采 购 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公益诉讼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项目

招标编号：RNx2019016ZC-SZJCY

采购类型：货物采购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竞价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询问、质疑、投诉	11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竞价应答文件格式（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5
一、 投标人具备竞价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二、 承诺函	16
三、 开标一览表	17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五、 技术规格响应表	18
六、 商务需求响应资料	18
七、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9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1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0
第五章 竞价	23
1 、竞价要求	23
2、 竞价小组	23
3、 评标	25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5
5、 价格评审	26
6、 资格性审查表	27
7、 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28

第一章 竞价邀请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公益诉讼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项目》项目组织邀请竞价采购，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依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主管单位的批准，按照委托招标协议的规定，欢迎受邀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RNX2019016ZC-SZJCY；

二、项目名称：公益诉讼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项目；

三、项目概况：为有效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推动公益诉讼发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宣传活动，现对活动宣传品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印刷、宣传品制作，并将全部货品交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3)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and 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零贰千肆百壹拾壹(302,411.00)元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

七、投标与竞价注意事项：

(1) 获取竞价文件方式：请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18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邮购竞价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竞价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竞价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答疑事项：2019 年 04 月 18 日 17:30 前，前凡对竞价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竞价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14:30；
- (6) 竞价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14:30；
- (7)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竞价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 (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9) 响应文件接受邮寄，但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预计好邮寄在途时间。

八、重要提示：

- (1)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2) 本竞价公告及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财政局。
- (6) 投标人购买竞价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7) 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 (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 (9)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法；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http://www.realsino.cn>；

十、联系事项

- (1) 采购单位
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联系人：刘小姐

电 话：0755-2586830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传真：0755-8252404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含电子文件）
3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4	投标担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应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5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	定标方法	☒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竞价小组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上浮 20%；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	资格审查	截标后，由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审查。
13	开标会	地点及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中会议安排。
14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 号）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价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价文件

6 竞价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竞价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竞价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 6.3.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价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竞价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对竞价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竞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价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竞价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竞价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价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价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或 Word 文本文件）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竞价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竞价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处理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受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23.2. 质疑处理原则：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2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3.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按答疑程序处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23.3.3 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3.3.4 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竞价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3.4. 质疑条件：

23.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4.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23.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3.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3.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竞价小组进行复议。

23.5.3 在质疑处理期间，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3.5.4 质疑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受理并组织答复。涉及采购文件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答复；涉及由自定法产生的采购结果的，由采购人答复，并将答复同时抄送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及采购程序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或者组织评审委员会答复。

2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23.5.6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

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3.5.7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成立的，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不涉及中标供应商的，且有效供应商在法定数量以上的，中标结果不变。

23.6. 相关责任与义务：

23.6.1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3.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23.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3.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3.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4. 投诉处理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等同于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价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价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竞价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竞价应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投标人具备竞价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文件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编《 》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4. 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5. 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竞价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投标总金额（元） 小 写： 金额大 写：			

1. “完工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一、货物类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此表可延长；
- 2、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 技术规格响应表（选填）

请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明细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保证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接受“负偏离”。推荐品牌竞价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品牌。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规格	应答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需求响应资料

请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明细填写所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采购活动，并承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已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

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价

1、竞价要求

(1) 本项目竞价小组将于递交竞价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半小时左右即开始进行竞价；

(2) 竞价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竞价。

1.1 竞价应答文件的审查

竞价前，竞价小组将对竞价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竞价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竞价：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初审表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1.2 竞价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竞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价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竞价结束之前根据竞价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竞价方式及程序

按照竞价规则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1.3.1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竞价代表身份证原件）。

1.3.2 竞价小组主持人宣布竞价规则和竞价纪律。

1.3.3 在竞价中，竞价小组将就以下竞价内容跟供应商进行竞价：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竞价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价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竞价的供应商。

1.3.4 竞价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竞价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3.5 允许供应商在竞价结束之前根据竞价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3.6 供应商对竞价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竞价授权人签字认可。

1.3.7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3.8 竞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价应答文件、竞价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3.9 竞价结束后，竞价小组将对竞价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竞价小组

- 2.1. 竞价小组依法组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竞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竞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2. 竞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竞价小组和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竞价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竞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竞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竞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1. 竞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1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1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1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1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1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竞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法。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价小组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2 宣布评标纪律；

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4 组织竞价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6 根据竞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价文件；

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价小组依照竞价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竞价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价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价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价格评审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 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5.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结 论

采购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7、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结 论

竞价小组签名：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公益诉讼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推动公益诉讼发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宣传活动，现对活动宣传品进行招标。采购数量：一项；采购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零贰千肆百壹拾壹(302,411.00)元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供海报、灯箱、展板图案设计及印制，宣传品设计及制作。具体如下：

名称	内容	规格
公益诉讼海报画面	创意、设计	420*570mm
公益诉讼灯箱画面	创意、设计	3030*1480mm
活动展板画面	创意、设计	180*80cm
折页（四折页）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含设计封装。	210*120mm
活动展板	金属支架，画面 PVC 高清喷绘	180*80cm
海报	200 克铜版单面 4 色，切成品。	420*570mm
笔筒	印制二维码及文字单色，含包装外盒	104*52*120mm
水杯	白色陶瓷马克杯，容量 400 毫升(含印制 logo 二维码、文字单色、包装外盒)	高度 8.6cm 底部 9.1cm 口径 8cm
雨伞	双骨架、抨击布配伞套（含印制 logo、二维码、文字双色）	半径 70cm

三、时间要求

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印刷、宣传品制作，并将全部货品交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知识产权要求

（一）本次采购中，采购方委托供应商进行图案设计并支付报酬。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设计的一切图案，包括折页、海报、灯箱、展板、宣传品上印制的图案等全部设计成果，其著作权均归采购方所有，采购方可永久无条件免费使用上述图案，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中的任何图案主张著

作权。

（二）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设计的图案为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 售后服务

（一）设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创意及设计文稿，以采购方最终确认为准，完成后一年内根据采购方需求，不限次免费对文稿进行微调。

（二）印刷：印刷品内容以采购方最终确认稿件为准，材质按国家标准环保材质，保证图案印制清晰无色差。交货时发现有缺损、错误的，应及时补齐或更换。

（三）宣传品：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标准，交货时发现有缺损、错误的，应及时补正，正常条件保存下未开封新品一年内发现有损坏的，应免费更换。

六、 验收要求

（一）设计图案验收要求：

以采购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印刷品验收要求：

1. 折页：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画面印刷清晰，不掉色。裁切折叠成品，打包。

2. 海报：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画面印刷清晰，不掉色。裁切成品，打包。

（三）宣传用品验收要求：

1、陶瓷杯：杯身干净光滑，LOGO 经过高温烤花，不掉色。包装为独立包装盒。

2、雨伞：雨伞布料为高密度抗水伞布，骨架为加粗防风支架。LOGO 丝印清晰，不掉色。

3、万能电子笔筒：笔筒的亚克力材质光滑，丝印 LOGO 清晰不掉色。电子钟半年内保修更换。

4、活动展板：铁板底座+支架，有防风效果，画面直喷 PVC，高清画面，支架可以重复利用。

七、 供应商评定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方案应完全符合或者优于本招标文件，并根据各投标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